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 學務創新人員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2年12月11日主管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4月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35119B號令修正「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辦理學務創新人員之進用、管理、考核、獎懲等事項。

三、本校學務創新人員審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置委員5人，均為無給職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- (一)當然委員：3人，學務處主任、人事室主任及基隆市聯絡處(以下簡稱聯絡處)代表。
- (二)委員：2人，由校長就學校人員另行指定之。
- (三)任一性別委員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四、任期：依相關職務為當然委員，職務調整時委員資格相對更動，不得拒任或延任，若不符合第三條第三項之性別比例原則，由學務處主任自第三條第二項委員中調整至符合性別比例，校長具有最終決定權。

五、本會由校長指定委員1人擔任召集人。開會時，以召集人為主席，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出席委員推選之。

六、本會之決議，除審查學務創新人員專案考核事項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通過外，其餘事項以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行之。

七、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、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，應自行迴避。

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要點經主管會議討論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